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民政局服务类社会救助 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民政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联邦大厦 A 座 8 楼

乙方：内蒙古寿康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区生命科学健康产业孵化基地 B 座 601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民政局采购服务类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需要在合同期内完成的服务人数及标准、服务内容及要求和服务要求

（一）服务人数及标准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人数及标准

乙方要按照甲方磋商文件、《服务类社会救助服务规范》和《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服务类社会救助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完成民族街道、诃额伦街道、林荫街道、公园街道、建设街道、泊江海镇辖区内的城市低保对象、分散供养城市特困人员和低保边

缘家庭人员，共 1034 人（其中第一档 97 人、第二档 638 人、第三档 299 人），服务总价 69.31 万元的照护服务类、生活服务类和关爱服务类等社会救助服务。具体人数、标准为：

（1）民族街道：

第一档服务对象为城市低保对象中的重特大疾病对象，服务人数 44 人，服务标准为人均 1000 元，服务价 44000 元。第二档服务对象为城市低保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和分散供养城市特困人员，服务人数 364 人，服务标准为人均 700 元，服务价 254800 元。第三档救助对象为城市低保对象中的未成年人和在校学生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人员，服务人数 159 人，服务标准为人均 500 元，服务价 79500 元。共计 567 人，服务总价 378300 元。

（2）诃额伦街道：

第一档服务对象为城市低保对象中的重特大疾病对象，服务人数 19 人，服务标准为人均 1000 元，服务价 19000 元。第二档服务对象为城市低保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和分散供养城市特困人员，服务人数 94 人，服务标准为人均 700 元，服务价 65800 元。第三档服务对象为城市低保对象中的未成年人和在校学生，低保边缘家庭人员服务人数 45 人，服务标准为人均 500 元，服务价 22500 元。共计 158 人，服务总价 107300 元。

（3）林荫街道：

第一档服务对象为城市低保对象中的重特大疾病对象，服务人数 10 人，服务标准为人均 1000 元，服务价 10000 元。



第二档服务对象为城市低保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和分散供养城市特困人员，服务人数 65 人，服务标准为人均 700 元，服务价 45500 元；第三档服务对象为城市低保对象中的未成年人和在校学生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人员，服务人数 27 人，服务标准为人均 500 元，服务价 13500 元。共计 102 人，服务总价 69000 元。

(4) 公园街道：

第一档服务对象为城市低保对象中的重特大疾病对象服务人数 9 人，服务标准为人均 1000 元，服务价 9000 元。第二档服务对象为城市低保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和分散供养城市特困人员，服务人数 72 人，服务标准为人均 700 元，服务价 50400 元。第三档服务对象为城市低保对象中的未成年人和在校学生，低保边缘家庭人员，服务人数 40 人，服务标准为人均 500 元，服务价 20000 元。共计 121 人，服务总价 79400 元。

(5) 建设街道：

第一档服务对象为城市低保对象中的重特大疾病对象，服务人数 13 人，服务标准为人均 1000 元，服务价 13000 元。第二档服务对象为城市低保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和分散供养城市特困人员，服务人数 38 人，服务标准为人均 700 元，服务价 26600 元。第三档救助对象为城市低保对象中的未成年人和在校学生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人员，服务人数 11 人，服务标准为人均 500 元，服务价 5500 元。共计 62 人，服务总价 45100 元。



(6) 泊江海镇:

第一档服务对象为城市低保对象中的重特大疾病对象,服务人数2人,服务标准为人均1000元,服务价2000元。第二档服务对象为城市低保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和分散供养城市特困人员,服务人数5人,服务标准为人均700元,服务价3500元。第三档救助对象为城市低保对象中的未成年人和在校学生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人员,服务人数17人,服务标准为人均500元,服务价8500元。共计24人,服务总价14000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单价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备注
1	照 护 服 务	探视 探访	80 元	城 市 低 保 对 象、 城 市 分 散 供 养 特 困 人 员 和 低 保 边 缘 家 庭 人 员	为服务对象提供定期探访、日常陪伴等服务,并在探访过程中开展需求调研、建档立卡、信息完善等工作。	1、对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定期上门探访,了解生活情况,开展沟通纾解; 2、做好服务需求记录。	项目期内探访服务次数不低于两次
2		看护 照料	180 元 /次	城 市 低 保 对 象、 城 市 分 散 供 养 特 困 人 员 和 低 保 边 缘 家 庭 人 员	为服务对象提供居家日常(连续性)照料服务	1、对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上门照料服务; 2、满足服务对象生活起居需求,包括个人卫生清洁、室内清理、一日三餐、更换	



				庭 人 员		衣物等服务; 3、监护好服务对象的安全。 4、服务对象为未成年的, 要完成学业辅导。	
3		临时 托管	300 元 /次	城 市 低 保 对 象、 城 分 供 特 人 和 保 缘 庭 员	为服务对象提供短时间(非连续性)照料服务	1、对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托管场所; 2、满足服务对象生活起居需求, 包括个人卫生清洁、一日三餐、更换衣物等服务; 3、监护好服务对象的安全。 4、服务对象为未成年的, 要完成学业辅导。	
4		康复 保健 服务	120 元 /次	城 市 低 保 对 象、 城 分 供 特 人 和 保 缘 庭 员	为服务对象提供康复保健服务	1、对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上门推拿、按摩、艾灸、拔罐、泡脚等理疗服务; 2、需开展专业化护理, 并签订服务协议; 3、康复时间 60 分钟以内, 超过 60 分钟按 2 次计算。	



1010

5		康复训练服务	200 元/次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保边缘家庭成员	为服务对象提供康复训练服务	根据服务对象的疾病类型、功能障碍、年龄等情况制定“康复训练计划”，提供功能性、心理康复、社交技能、慢性病等类型的训练。每次康复训练不低于 60 分钟。	
6			30 元/次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保边缘家庭成员	为服务对象建立健康档案，包含常见病、罕见病、传染病、精神病等患者档案	1、对有需要的服务对象建立健康档案； 2、定期进行探访并及时更新完善健康档案。	
7		健康监测	20 元/次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保边缘家庭成员	为服务对象进行健康监测。包括量血压、测血糖等服务，提供饮食与健康指导等服务	1、对服务对象提供上门测量血压、血糖等服务； 2、根据测量结果，为服务对象提供科学合理的饮食与健康指导。	
8			40 元/次	城市低保对象、	为服务对象提供防疫知识宣传、防疫物资救	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上门宣传	



				城市分散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助等服务	防疫知识、救助防疫物资等服务。	
9		就医陪护	陪同就医：150 元/次 住院陪护：200 元/夜 300 元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为服务对象提供助医服务，具体包括陪同就医、住院陪护和辅具指导	1、陪同服务对象前往就医，为其提供挂号、排队、取药等全程服务； 2、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住院陪护服务； 3、住院陪护或陪同就医要按照医嘱配合完成陪护等服务； 4、为有功能障碍的服务对象提供训练器具佩戴、使用、保养、训练服务。 5、助医服务仅限东胜范围内。	
10	生活服务	膳食供应	入户助餐：80 元/次 上门送餐：20 元/次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特困人员和	为服务对象提供助餐、送餐服务	1、上门助餐每次不得做多于 5 人的饭； 2、餐后厨房厨具整理归位，清洁操作台面，清洁水槽、水	



				保边 缘家 庭人 员		龙头; 3、饭菜应干 净卫生,无 焦糊; 4、涉及老年 服务对象送 餐的,优先 选择助老餐 点食品。	
11		协助 进食	50 元/ 次	城市 低保 对象、 市散 分养 特困 人和 保缘 家庭 员	为服务对象提 供助餐服务。	1、尊重服务 对象饮食习 惯,注重营 养、合理配 餐,保证食 品安全。 2、涉及老年 人服务对 象,优先选 择养老助餐 点。 3、助餐期间 根据进食速 度或食品特 征,防止出 现被食物 噎、卡、呛、 堵等问题。	
12		助行 服务	80 元/ 次	城市 低保 对象、 市散 分养 特困 人和 保缘 家庭 员	为服务对象提 供助行服务	1、提供陪同 外出或辅助 外出服务; 2、辅助外出 需根据服务 对象身体情 况准备手 杖、助行器、 轮椅、爬楼 机等设备; 3、外出区域 一般在服务 对象住宅小 区及周边区 域内,外出 时应注意途 中安全;	



						4、外出时间 60 分钟以 内，超过 60 分钟按 2 次 计算。	
13			20 元/ 次	城 市 低 保 对 象、 城 分 散 供 养 困 特 人 员 和 低 边 保 缘 家 庭 人 员	为服务对象提 供上门理发服 务	上门理发洗 发时应做好 室内清理工 作，理发过 程中应注意 安全，做好 安全保护措 施	
14		清洁 助浴				1、助浴前应 进行安全提 示，助浴过 程中应有一 名家属或两 名以上服务 人员在场；	
15			300 元 /次	城 市 低 保 对 象、 城 分 散 供 养 困 特 人 员 和 低 边 保 缘 家 庭 人 员	为行动不便的 服务对象提供 上门助浴服务	2、上门助浴 时应根据四 季气候情况 和居住条 件，注意防 寒保暖，防 暑降温 and 浴室通风工 作； 3、助浴时应 尊重服务对 象性别特征 等个人情 况； 4、上门助浴 应配备健康	



						评估监测包（如血压仪、血糖仪等）、移动设备（如助浴车、助浴机、助浴床、助浴椅/凳）、助浴包等居家助浴辅助器具 5、为服务对象进行局部或全身清洁包括协助刷牙、洗脸、洗脚、修剪指甲、衣物更换等。 6、服务人员应做好相应的应急预案，保障服务开展的安全性与舒适性。	
16			120 元/次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为不具备开展居家助浴服务条件的对象提供外出助浴服务	1. 为服务对象提供外出助浴所必须得往返接送服务； 2. 提供外出助浴服务时至少 2 人协作； 3. 提供外出助浴服务前需征得本人或家属同意，并签字确认； 4. 外出助浴地点应满足通风、防寒、	



						保暖与必要的安全条件； 5. 服务人员应做好相应的应急预案，保障服务开展的安全性与舒适性。	
17			机洗：50 元/次 手洗：100 元/次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为服务对象提供日常衣物、床单、被罩换洗服务	1、上门清洗衣物、床单、被罩等； 2、清洗完成后整理清洁现场； 3、单次服务不超过 10 件。	
18		保 洁 代洗	15 元/m ²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为服务对象提供窗帘拆洗服务	1、清洗窗帘包括摘取窗帘、清洗窗帘、挂上窗帘； 2、高档窗帘不在服务范围内。	
19			150 元/次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	为服务对象提供油烟机清洗服务	1、清洗油烟机里外、扇叶、过滤网，油烟机外表无油渍； 2、自带清洁工具。	



				和保边缘人员			
20			120 m ² 以下: 200 元/次 120 m ² 以上 300 元/次	城市保对象、市散养特困人员和保边缘人员	为服务对象提供玻璃清洁服务	1、玻璃、窗框光洁亮丽、无污渍、水痕、手印等; 2 窗台擦洗干净,洒落地板水渍清理干净; 3、自带清洁工具; 4、仅限服务对象本人长期居住房屋。	
21			120 m ² 以下: 300 元/次 120 m ² 以上 400 元/次	城市保对象、市散养特困人员和保边缘人员	为服务对象提供全屋综合清洁服务	1、包括扫拖地面、擦拭家具、更换床品、物品整理等; 2、厨房包括墙面、橱柜、房顶、隔断和门的油污清洁; 3、卫生间包括墙面、房顶、地面和洁具的清洁; 4、仅限服务对象本人长期居住房屋。	



22			150 元/次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为服务对象提供卫生间清洁服务	1、包括坐便器、蹲坑、面盆等洁具和地面、门内外清洁； 2、洁具、台面、五金件无污渍、水垢； 3、自带清洁工具； 4、仅限服务对象本人长期居住房屋。	
23			200 元/次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为服务对象提供厨房清洁服务	1、厨房墙面、角落、操作台、燃气灶、橱柜内外、油烟机、厨房地面等进行全面深度清洁； 2、服务完成后厨房无污垢、油污； 3、自带清洁工具； 4、仅限服务对象本人长期居住房屋。	
24		代 买 代办	20 元/次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为服务对象提供代买服务	1、按照服务对象的要求代购日常生活用品； 2、当面清点钱物、妥善保管好单据等。	



10100

				庭 人 员			
25			60 元/ 次	城市 低保 对象、 城市 分散 供养 特困 人员 和 低 保 边 缘 家 庭 人 员	为服务对象提 供代办服务	1、按照服务 对象要求代 办各种手 续、代缴各 种费用、代 收寄邮件等 日常事务； 2、代办服务 时应当当面 清点钱物、 证件、妥善 保管好单据 等。	
26		助 急 服务	100 元 /次	城市 低保 对象、 城市 分散 供养 特困 人员 和 低 保 边 缘 家 庭 人 员	为服务对象提 供助急服务	根据服务对 象需求提供 紧急呼叫受 理、紧急转 介等服务。	
27		安 全 排查	20 元/ 次	城市 低保 对象、 城市 分散 供养 特困 人员 和 低 保 边 缘 家 庭 人	对服务对象家 庭水电气煤安 全隐患全面排 查	为服务对象 提供上门排 查水电气 煤、日常陈 设及使用安 全隐患。	



				员			
28	关 爱 服 务	心 理 疏 导	200/ 次	城 市 低 保 对 象、 城 分 供 特 人 和 保 缘 家 人 庭 员	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慰藉等服务,缓解心理压力,建立自信乐观心态,积极面对生活	1、掌握服务对象心理特点和基本沟通技巧,能够观察服务对象的情绪变化,并通过心理干预手段,调整服务对象心理状态; 2、需持有心理咨询专业证书的人员从事。	
29		关 爱 未 成 年 人	50 元/ 次	城 市 低 保 对 象、 城 分 供 特 人 和 保 缘 家 人 庭 员	为服务对象开展各类活动,丰富他们的生活并提高自理能力	为服务对象开展手工制作、读书活动、旧物改造等服务,丰富他们的生活并提高自理能力。	
30		资 源 链 接	60 元/ 次	城 市 低 保 对 象、 城 分 供 特 人 和 保 缘 家 人 庭 员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对接生活、就医、教育、就业、司法援助、慈善帮扶等政府资源与社会资源。	各部门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给予帮扶救助。	



31			40 元/ 次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为服务对象提供电子产品使用指导和讲解如何防范电信诈骗内容,增强反诈意识	1、为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上门指导服务; 2、宣传防范电信诈骗知识。	
32		能 力 提升	80 元/ 次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为重病患者及监护人提供照护知识和技能、照护安全等培训	为重病患者、轻残人员及监护人提供照护知识和技能、照护安全等培训。	
33			80 元/ 次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通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等服务提高困难群众就业几率,缓解生活压力	1、对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一对一或团体形式的职能培训服务; 2、开展技能指导,通过职业咨询、职业评估、职业指导、职业训练和有选择地安置工作服务,帮助救助对象实现生活自理。	



34		社 会 融入	50 元/ 次	城 市 低保 对象、 城分 供养 特困 人员和 保缘 家庭 人员	通过组织开展 各类社会活动， 促进困难群众 走出家门，融入 社会	通过组织开 展讲座、观 影分享会、 轮椅游园等 社会活动， 促进困难群 众走出家 门，融入社 会。	
35		节 日 慰问	100 元 /次	城 市 低保 对象、 城分 供养 特困 人员和 保缘 家庭 人员	节日慰问	1、提供节日 祝福服务； 2、节日前携 带节日礼 品，进行探 访慰问。	
36		生 日 陪伴 慰问	200/ 次	城 市 低保 对象、 城分 供养 特困 人员和 保缘 家庭 人员	生日慰问	1、提供生日 祝福服务； 2、生日当天 为服务对象 营造生日氛 围，送上生 日蛋糕、礼 品、慰问庆 生。	
37	其他	个 案 服务	400 元 /个	城 市 低保 对象、 城分 散	根据救助对象 需求，专业系统 化满足需求，改 善认知、提升技 能、促进社会融	根据服务对 象需求，提供 专业系统化个 案服务。	不低于 5 节一 个



				供养特困人员和保边缘家庭成员	入		
38		小组服务	200元/次	城市低保对象、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保边缘家庭成员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邀请救助对象及其家属参与成长小组、治疗小组、支持小组,调节家庭关系、丰富社会生活、提升朋辈支持、缓解身心压力、提高幸福感	组织有相同需求的服务对象成立小组,开展相关活动。	不低于5节/小组

以上内容未例举,但确有需要的,按“一事一议”决定。

(二) 服务要求

1. 乙方按照要求通过上门走访服务(服务期内至少两次)、电话询问等方式,对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进行全面、科学地评估、全面发现救助对象真实需求和服务介入点,并建立社会救助服务需求台账。乙方和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协议中要明确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和责任追究等内容。

2. 乙方要根据综合评估确定的需求台账及服务清单,严格按照服务方式、项目、内容、频次等对服务对象开展救助服务。

3. 乙方要按月向区民政部门 and 镇、街道办事处上报服务开展情况统计表,按季度形成服务开展情况报告,通过视频、PPT等形式向民政局党组汇报并互相交流学习总结经验。同



时做好职责范围内统计表格、数据等的分类归档。

4. 乙方需建立服务对象救助档案，“一户一档”，并按照自治区救急难系统相关要求，完整、清晰、准确的录入服务全过程相关资料，档案资料将作为绩效考核和资金支付的重要依据。档案须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对象基本情况+需求调查表、服务方案、服务协议、服务记录、服务确认单、回访记录、服务对象身份证、户口本、重病人员提供一年内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书等内容，乙方可根据服务特色自行补充其他档案内容。

5. 乙方工作人员，在入户服务时，要做好困难群众的心理疏导工作，避免发生冲突，以大幅提升广大群众对社会救助工作的公信力和可信度。

6. 乙方需要创建自己的服务品牌。要有统一的标识、服装、服务规范和根据 37 项服务内容制定具体的服务方案等（方案具体包括服务流程、标准、人员配备和资源链接等）。

二、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要求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二）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三）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四）上述三项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应同时满足。

（五）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90~100 分）、良（80~89 分）、中（60~79 分）、差（0~59 分）4 个等级，具体绩

绩效评价要求和支付方式分别为：

1.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秀的，支付 100% 服务费用；
2.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的，支付 90% 服务费用；
3.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中等的，支付 85% 服务费用；
4.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差的，不支付服务费用，立即终止合同，该承接主体不得参加下一年度该项目的竞标。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对象

（一）服务地点：民族街道、诃额伦街道、林荫街道、公园街道、建设街道、泊江海镇辖区。

（二）服务对象：民族街道、诃额伦街道、林荫街道、公园街道、建设街道、泊江海镇辖区内的城市低保对象、分散供养城市特困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止。

五、服务费用及资金支付

（一）服务费用：乙方需要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内容，甲方根据期末考核结果支付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 590,0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元整）。在服务期限内，未按约定总量完成服务的，根据未完成比例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二）支付方式：甲方根据服务进度支付中标服务费用。按中期、期末两次评估验收，资金支付按照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 30%；中期评估完成后按照实际服务开展量支付资金；期末评估按核定的服务完成总量及考核等级确定服务金



额并支付剩余部分。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

- (一)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 (二)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进行整改。

(三)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四) 有权根据试点项目的目标任务，督导、评估要求和项目验收等工作需要对乙方提出其他工作要求。

甲方义务：

- (一)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二) 协助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条件。

(三) 向乙方提供与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和资料。

乙方权利：

- (一)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 (二)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和协助。

乙方义务：

(一)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和期限，全面、优质地提供服务。

(二) 建立健全服务档案，详细记录服务过程和服务对象的情况。

(三)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



及时进行整改。

(四) 保护服务对象的隐私，不得泄露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和病情。

(五) 按时向甲方报告服务进展情况和服务效果。

(六) 完成甲方根据试点项目的目标任务、督导要求、评估要求和项目验收等工作需要提出其他工作要求。

(七) 服务期满后向甲方移交项目开展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档案资料。

七、安全责任

乙方负有安全保障义务，要保证服务的设施与场所安全，承担服务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支付费用。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和期限提供服务，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中标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泄露服务对象的隐私，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中标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九、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变更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事项应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若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 乙方服务方案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甲方磋商文件
- (四) 乙方响应文件
- (五)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视同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